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3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36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18日11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地下街Z6出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蒐證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先前已有吸食強力膠裁罰紀錄、次數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動機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書記官 蔡凱如